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文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奇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枝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3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怡秀